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何曙光、潘鹰和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和董事尹强、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2026-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董事均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兼任高管的董事邱永志属于利益相关方，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28）。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